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石門水庫街頭藝人展演空間場地資訊及規範

109.02

主管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名稱	石門水庫風景區
範圍	1.壩頂榕樹下、2.愛水平台(嵩台)、3.水漾廣場(依山閣) 4.南苑、5.阿姆坪生態公園
開放時段	Am9:00~Pm8:00
音量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遭環保局單位告發取締，罰款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開放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創意工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可複選)
人數限制	表演時不得阻礙行人動線，原則上一個場地提供1組街頭藝人表演。
聯絡窗口	石門水庫管理中心陳素惠小姐 03-4712000 #219 聯絡網址: <a href="mailto:su912@wanb.gov.tw">su912@wanb.gov.tw</a>
相關場地規範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石門水庫園區場地使用申請作業要點。
其他注意事項	一、展演表演每月10日(遇假日順延)上午8:30 開放來電申請下個月的展演場地，確認是否其他單位申請使用。 (第一次申請之街頭藝人請至石門水庫管理中心親自辦理，日後以電話傳真申請)。 二、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宗教性及歡唱。 三、展演時可採自由樂捐、打賞及販售個人創作作品，非本人之作品不得販售，惟個人作品應預先於現場清楚標示。 四、表演內容不得違反違背法令，有悖善良風俗、道德倫理及有害社會公益。 五、須注意場地清潔之維護及場地復原。 六、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行人之人身安全及活動，如造成場地之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七、申請人不得將場地提供他人使用。 八、請配合展演場地開放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8時，每組每月至多申請2場。 九、申請人應接受本區管理人員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二大隊第一中隊之查驗。
附件	